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濮县卫〔2022〕72号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委机关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2022年县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通知》（濮县双随机办〔2022〕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卫生情况、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抽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濮阳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4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2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游艺娱乐场所卫生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濮阳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点治理、依法管理的方针。第六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点治理、依法管理的方针。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点治理、依法管理的方针。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3	宾馆、旅店 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的 卫生情况 检查	各类宾馆、 旅店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濮阳县 卫健委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卫生监督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队伍，并组织实施。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p>
---	---------------	----------------------	-------------	------	------	------------	---

注：1. 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 抽查事项是指XXXX监管事项的抽查；3.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4. 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5.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程度。